

中共南通市委党校大理石维护、保养服务项目

项目需求

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。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：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，包括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外观、安全，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；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、地点、财务和服务要求，包括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，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法），包装和运输，售后服务，保险等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地点：南通市星城路 268 号，市委党校惠通大厦大厅及电梯间一至 15 层和会议室中心大厅。

（二）采购内容及要求：

1. 惠通大厦大厅及电梯间一至 15 层和会议室中心大厅大理石维护、保养服务，大理石展开面积约 998 m²。

2. 预算金额：10.1 万元/年

3. 合同履行期限：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合同到期中标人服务质量好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按原中标价续签合同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，续签不超过 2 次。

4. 服务要求：每月对上述地面大理石进行一次全面维护、保养服务，始终保持大理石地面光洁。具体实施时间按招标人要求。

5. 如遇招标人重大活动等需要进行临时保养服务的，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，费用含在合同价内，招标人不另外支付费用。

二、石材养护标准

1. 作业后的石材表面要求光亮度保持一致，并要保持石材本身的构成结构。

2. 石材整体洁净率达 95% 以上，光亮如新；石材表面应色泽统一、润泽，无腐蚀，并与新石材相接近；表面平整、无划痕，手感细腻，具有防滑作用，无腐蚀，无损伤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作业区域按甲乙双方制定的《作业计划》为准；甲方还可另外指定不限区域的零星受损石材修复工作。

2. 作业器材需配置齐全，并处于良好状态。

四、验收和付款

1. 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，招标人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。

2.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，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，结算时总价不调整。大理石展开面积约 998 m²，中标人需按实际面积养护，结算时面积和总价均不再调整。

3. 付款方式：支付月份为每年 11 月份，中标人开票结算。

五、开标现场作业

2025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由学校安排，将进行现场部分大理石清洁作业，2025 年 9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将进行正式评审。

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项目评审前，到招标人指定区域进行大理石清洁作业。评委对现场清洁效果进行实地查看评审打分。

六、采购标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

1. 承诺所提供技术资料和服务质量真实可靠；

2.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实地勘察，根据项目需求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要求，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货款或费用的要求。